

宜蘭縣徵解地政規費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單位：新台幣元

規費名稱	徵收數		解庫數		備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合計	12,390,958	153,431,442	12,390,958	153,431,442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653,612	8,828,565	653,612	8,828,565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7,369,834	88,938,655	7,369,834	88,938,655	
書狀費	583,760	7,045,680	583,760	7,045,680	
登記罰鍰	154,223	2,666,149	154,223	2,666,149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473,416	6,812,694	473,416	6,812,694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2,306,305	28,920,262	2,306,305	28,920,262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24,054	1,568,231	124,054	1,568,231	
電子謄本	648,674	8,192,417	648,674	8,192,417	
其他	77,080	458,789	77,080	458,789	
提存登記儲金	802,391	9,780,482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	—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備註		
提用登記儲金	—	—	提存登記儲金-備註		
			提用登記儲金-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中華民國108年 1月18日 10:45:40 印製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徵解地政規費(續1)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單位：新台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 月	本年累計	本 月	本年累計	
合 計	6,020,877	73,589,123	6,020,877	73,589,123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530,147	5,724,067	530,147	5,724,067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3,814,006	46,086,808	3,814,006	46,086,808	退還以前年度8844元. 退還解繳公庫之2843元
書 狀 費	285,680	3,687,520	285,680	3,687,520	退還以前年度27040元. 退還解繳公庫之1120元
登 記 罰 鍰	64,195	1,304,597	64,195	1,304,597	退還以前年度9040元. 退還解繳公庫之56860元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85,772	3,899,566	285,772	3,899,566	頭城17420. 壯圍11820. 縣府14040. 礁溪14420. 員山1960. 宜蘭8840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021,775	12,684,306	1,021,775	12,684,306	退還以前年度269275元. 退還解繳公庫之138600元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 傳 資 訊	-	-	-	-	
電 子 謄 本	-	-	-	-	
其 他	19,302	202,259	19,302	202,259	本月界標實收12540. 累計數166250. 本月電子檔實收6762. 累計數36009
提 存 登 記 儲 金	434,462	5,181,688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	-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備註		
提 用 登 記 儲 金	-	-	提存登記儲金-備註	107年度登記費實收51,816,876元, 故當年度登記儲金為51816876 *0.1=5,181,688元	
			提用登記儲金-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中華民國108年 1月18日 10:45:47 印製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徵解地政規費(續2完)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單位：新台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 月	本年累計	本 月	本年累計	
合 計	5,597,353	70,081,671	5,597,353	70,081,671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123,465	3,104,498	123,465	3,104,498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3,555,828	42,851,847	3,555,828	42,851,847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本年累計31,595元
書 狀 費	298,080	3,358,160	298,080	3,358,16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本年累計1,280元
登 記 罰 鍰	90,028	1,361,552	90,028	1,361,552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187,644	2,913,128	187,644	2,913,128	本所187,644;大同3,040;南澳2,600;三星3,460;冬山14,780;蘇澳14,340;五結8,660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284,530	16,235,956	1,284,530	16,235,956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本年累計187,800元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 傳 資 訊	—	—	—	—	
電 子 謄 本	—	—	—	—	
其 他	57,778	256,530	57,778	256,530	本所界樁及鋼釘21,550(累計204,470);本月電子流通36,228(累計52,060) 其他0(累計0)
提 存 登 記 儲 金	367,929	4,598,794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	—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備註		
提 用 登 記 儲 金	—	—	提存登記儲金-備註		
			提用登記儲金-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中華民國108年 1月18日 10:45:56 印製